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22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適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泰安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鐵路旅客運送業務，於營業處所內發生行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旅客身體受傷、失能或死亡，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負給付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遇有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補償之責： 一、旅客或請求權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之費用。 二、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旅客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償，於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旅客之金額超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之比例支付之。 第二項費用之補償金額不列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之計算。 另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失能或傷害時，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法所需給付之恤金及醫藥補助費亦屬本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